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。修改内容具体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 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城市生活、餐厨及污泥垃圾焚烧发电工程、大气污染防治工程、固废及医废焚烧处置工程、土壤污染修复工程、飞灰处置工程、城市污水处理及垃圾渗透液治理工程项目投资的总承包、技术咨询、设计、运营管理；干法尾气处理系统、脱硫、脱硝、脱汞、及各类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各类工程新型输送机械设备（带式、矿用、链板、螺旋、斗提、移动、大倾角、管状、气垫输送机及除渣给料机）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有机物处理（不含危险品）工程项目总承包；技术与设备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（国家禁止、限制类除外）；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。（以工商局核定登记为准）”

修改为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专业从事城市（生活垃圾、餐厨垃圾、卫生垃圾、包装垃圾、填埋垃圾、污泥垃圾、工业废旧垃圾）焚烧发电，农林废弃物（生物质）焚烧发电，医疗废弃物处置，建筑垃圾处置，飞灰处置，电子垃圾处置，废旧橡胶轮胎处置，废旧汽车拆解处置；水污染环境治理，城市自来水处理，城市污水处理，城市工业废水处理，垃圾渗滤液处理；城乡环卫（垃圾收集、储运）一体化工程建设，城市城区、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，绿色建筑、海绵城市、智慧城市、集群城市的工程项目建设的投资总包、以及专业技术咨询、工艺设计，专用设备制造，建设安装调试，生产运营管理；成套新型环保设备（顺推式和逆推式炉排焚烧炉，循环流化床焚烧炉，干法加半干法烟气尾气净化处理设备，袋除尘、电除尘设备，餐厨垃圾处理设备，污泥干化处理设备，脱硫、脱硝、脱氮、脱汞处理设备，城乡环卫收集储运一体化专用环保设

备)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服务及项目工程总承包;新型高端各类工程输送机械
设备,高层、多层钢结构建筑建设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服务及其项目工程
总包;环保工程技术与装备的技术咨询设计、技术与设备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(国
家禁止、限制类除外);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(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
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”

特此公告

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0月28日